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96號

再 抗告 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杰樂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96號所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對於112年7月4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96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如